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工地現場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備註
一	基地四周排水溝是否淤積			
二	基地面前道路是否破損			
三	基地安全圍籬是否破損			
四	防溢座□、警示燈□、警示標誌□是否損毀			
五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內容)			
六	基地是否進行開挖出土作業			
七	其他(積水容器是否清除、環境是否整潔)			

※ 說明：經檢列為缺失事項，請工地立即派員改善並製作改善前、中、後照片紀錄，於二日內報局核備，逾期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備註
一	綠圍籬是否設置			
二	綠圍籬是否維護妥善			
三	基地內有無設置固定式起重設備			
四	是否有颱風警報發布工作自主檢查表 (已要求工地於海上及陸上警報發布時回傳)			

*備註一：於現場告知承造人請於每年5月至11月每月定期執行工區排水系統(工區內外淤積、側溝清理、箱涵幹管清理、排水系統之連接)之自主檢查，並確實將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蓋打開檢視清理拍照紀錄並於每月月底前，將自主檢查紀錄(含照片)提報本局。

*備註二：建築工程施工期間應負責基地邊界起20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之維護，其有污損(坑洞、凹陷、破損、龜裂)周圍路段者，應即以瀝青混凝土等材料加以鋪平，其補綻前應將預定補綻之位置以切割機方正切割，採刨除5公分及重鋪5公分之方式辦理，處理時限採4小時內先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緊急處理，2日內完成修復。

*備註三：綠圍籬實施區域：新板特定區、三峽台北大學特定區、新莊頭前及副都市中心地區、林口特定區、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及蘆洲區。

*備註四：颱風期間請工地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含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施工鷹架等固定)，倘有設施固定式起重機，請注意防颱措施。

承造人：

工地主任：

行動電話：

工地電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